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 100028
Tel:86-10- 6440 2232 Fax: 86-10-6440 2915/6440 292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李云海律师和王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发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本期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确认，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其所做出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做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所制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

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以下简称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则”）等中国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发行有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经该次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发行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所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度。

2.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第四条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3、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公布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SCP3 号），决定接受发行人 300 亿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期发行符合《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规定，本期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1. 发行人是由中国石化集团独家发起，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了境外 H 股发行，并在香港、纽约、伦敦三地证券交易所上市（在纽约和伦敦证交所以美国存托股份形式上市）。2001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了境内 A 股发行上市，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号为 100000000032985；发行人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7.0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傅成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存、管道运输、陆路运输、水路运输、销售；石油炼制；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业务及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业务；润滑油、液化气、燃料油、溶剂油、沥青的销售；乙烯、丙烯、丁二烯、石脑油、重油、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乙内酰胺、涤纶、腈纶、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陆路运输、水路运输；化肥生产；电力生产；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零售卷烟、汽车装饰用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第二条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第四条和其

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则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 270 天，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第三条和其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则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本期发行相关重大信息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披露，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第七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第六条和其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则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财务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0,819.31 亿元，总负债为 5,810.58 亿元，利润总额为 280.75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公司债券余额为 1110.17 亿元（其中企业债 285 亿元，公司债 200 亿元，可转债 230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 300 亿元，港币可转债 117 亿元，按汇率 0.81346 折算），待偿还中期票据余额为 300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期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待偿还的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额的 40%，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则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本期发行具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则的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1. 发行人已经聘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

司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则的相关规定。

2.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发行人已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则的规定，聘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适当核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且经 2010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03965）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01H111000001），具备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银发[2005]133 号通知），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适当核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且经 2010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01349）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03H111000001），具备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银发[2005]133 号通知），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则的规定。

五、关于本期发行的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有续存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出具的意见是有效的。

六、关于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和其他发行文件

本所审核了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发行条款的主要内容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公司债券余额：1110.17 亿元（其中企业债 285 亿元，公司债 200 亿元，可转债 230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 300 亿元，港币可转债 117 亿元，按汇率 0.81346 折算），待偿还中期票据余额为 300 亿元；

注册总金额：叁佰亿元（3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伍拾亿元（5,000,000,000 元）；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1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组建承销团，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集中

配售方式发行；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包括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发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诉讼所涉及金额相对发行人净资产总额而言较小，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则规定的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条件。

2. 发行人已获得上报本期发行注册材料所需的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3. 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和其他发行文件包含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则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